2021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【宗 旨】:為推崇全民運動,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,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,培養選 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,堅實基層發展及推廣足球至全國校區。

貳、【奉准文號】: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2942號

參、【指導單位】: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【主辦單位】: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伍、【合辦單位】: 屏東縣政府

陸、【共同主辦單位】:國立屏東大學

柒、【協辦單位】: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來義高中、長治國中、瑪家國中、 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捌、【比賽地點】:

- 一、 屏東縣立田徑場(屏東市勝利路 9號)
- 二、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 (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)
- 三、 屏東大學屏師校區田徑場(屏東市林森路1號)

玖、【比賽日期】:

- 一、2021年3月20日(星期六)起至4月11日(星期日)止。
- 二、 學校組以平日舉行為原則,公開組以週末假日辦理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,且於賽事安排時,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, 且待賽程訂定後,除非遇不可抗力之因素,否則賽程皆不允以更動。

*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,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,且若 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,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,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,且參賽單位 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。

壹拾、【比賽分組】:

一、學校組:

- (一) 男子六年級組: 西元 2008 年(民國 97 年)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男子五年級組:西元 2009 年(民國 98 年)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 男子四年級組: 西元 2010 年(民國 99 年)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
*各組報名未滿3隊則取消辦理。

二、 公開組:

- (一) 男子六年級組:西元 2008 年(民國 97 年)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男子五年級組:西元 2009 年(民國 98 年)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 男子四年級組: 西元 2010 年(民國 99 年)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*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。

三、女子組:

- (一) 女子六年級組: 西元 2008 年(民國 97 年)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- (二) 女子五年級組: 西元 2009 年(民國 98 年)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。
- (三)女子四年級組:西元 2010 年(民國 99 年)9 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 *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。

壹拾壹、【報名規定】:

- 一、各隊報名前,請先行前往健檢,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;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 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,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本賽事,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二、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,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,不得報名參賽。
- 三、<u>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個組別</u>,且符合比賽分組(詳第捌條比賽分組)之年齡,如有 發現重覆報名,經本會查證屬實,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
*如有球員同時出賽同組不同隊伍,若於報名審查時發現該事項,本會將依報名信件之時間作排序,並通知排序較後之單位刪除該員,不得異議,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。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,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(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,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,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,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,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(含)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。

四、 未來報名「2021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」學校組參賽球員,不得於「2022 全國少 年盃足球錦標賽」報名其他學校組球隊。(若是有轉學等特殊狀況,須於 2022 年報 名時提出轉學證明、家長同意書等佐證,並經大會確認同意後,方可出賽。)

- 五、參賽球隊之隊職員,不得兼任不同球隊(同組別年齡層)之任何職務,領隊除外。倘若仍出現於 2 隊(含)以上之球隊名單時,本會取消該員報名資格。隊內職員除助理教練外,不得由職員、球員兼任。
- 六、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跨校組隊,且每校每一年齡層限報一隊。
- 七、女子組可跨校報名,惟賽事結束,後續若須本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賽時,跨校之隊 伍,均不得使用該賽事獲得之成績作申請。
- 八、公開組,凡符合該賽事訂定之年齡級別,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。
 - *公開組之參賽球隊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,如報名表出現學校字樣,本會有權直接更改名字(例如:中華國小更改中華FC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**即日起至** 202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 *以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。

*於報名截止,經本會審視後,凡須修正或補交資料,本會將給予一次"補件機會",倘若 於本會指定之"補件機會"時間內資料仍繳交不完整,本會將請球隊持續修正且訂立每次 補件繳交之期限,直至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球隊務必完成最後補件,惟進入此階段時,凡 修正或補交,本會將酌收行政費用每人次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整,且於本會指定之日期 完成費用及報名資料繳交,若於指定時間內或本會公告數字賽程前皆無法完成修正之球隊, 本會將直接刪除該球隊之報名,故請球隊務必於報名截止前,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再寄出。

十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地址: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)
- (二) 聯絡人: 吳俐瑩 Lily#121
- (三) 電 話:【02】2596-1185
- (四) 傳 真:【02】2595-1594
- (五)官網:http://www.ctfa.com.tw
- (六) e-mail: grassroot. fa. cup. spring@gmail. com

十一、競賽費:

(一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整。

*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,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15%)後退還競賽活動費;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,則不退還費用,並視同惡意棄賽,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該隊將罰款2萬元整,並取消明年度該隊及該隊職員報名本賽事權利,另原登錄於該隊職員、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,不得參加本會任何足球賽事。

- (二)請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。
- (三) 繳費網址: https://pay.sinopac.com/3N8P6JSH *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三款。
- 十二、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:<u>(須先完成①俱樂部/學校註冊,及每位隊職員②個人</u> 註冊,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)
 - (一) 職員至多6名(限領隊、顧問、管理、總教練、教練、防護員等職稱)。
 - (二)球員至多18名。
 - (三) 球衣號碼請由小至大順序排列,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,則以刪除。
 - (四)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。
 - (五)賽事過程必須有登錄之任一職員在場。
 - (六)總教練須擁有國家 C 教練證(含)以上之教練證照,需填寫證號於報名表。 *如無提供證照者,協會將視同無此身份之級別,並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。

十三、手續:

- (一)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<u>①俱樂部/學校註冊</u>及每位隊職 員的<u>②個人註冊</u>,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 - 1. 註冊系統網址:https://ctfaid.ctfa.com.tw/
 - 2. 註冊系統註冊教學: https://youtu.be/PiPMNuHCoVY
 - 3. 系統聯絡人: 林詠晨【02】2596-1185 #126
 - 4. 註冊系統客服信箱: ctfa. id@gmail.com
 - 5. 若未完成俱樂部/學校註冊,則整隊無法參賽。
 - 6. 若未完成個人註冊,則該隊職員無法出賽及無法獲得獎項。

- (二)繳交報名資料(詳報名規定第十四項)至該賽事專用之電子信箱(詳報名規定第 十項第六款之 e-mail)。
 - *主旨註明:2021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○○組○年級組○○隊報名表,隊名應與報名表上內容一致。
- (三)繳交報名費用: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,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,逾 時不候。
 - *至永豐銀行之豐掌櫃進行繳費,並註明【〇〇組〇年級組〇〇隊】。
- (四)須完成上述三點(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款)後,並發 E-MAIL 與本會確認報名資料是否無誤,且經本會回覆「報名完成」後即算完成。
 - *上述手續皆須完成,方可算完成報名,倘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仍不完整,即算報名手續不完全,本會將依規定酌收行政費用並依該規定執行相關事宜(詳報名規定第九項),故請各參賽隊伍,務必再三確認資料,經確認無誤後再繳交其報名資料,以避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應繳交資料:

- (一)報名隊伍需先完成俱樂部/學校註冊,及所有隊職員需先完成個人註冊,詳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。
- (二)報名表(excel 檔)及球員登錄表(word 檔),共兩份電子檔。
- (三)報名表及球員登錄表由總教練親簽之掃描檔(PDF/JPG檔,共兩份)。
 *報名表及登錄表經確認無誤後列印,且須由總教練親筆簽名後,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,並繳交兩份電子檔。
- (四)球隊聲明書之親簽掃描檔(PDF/JPG檔)。
 - *經球隊總領隊或總教練填寫並簽署後,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,並繳交電子檔。
- (五)總教練之教練證電子擋(請將照片檔插入報名表表格內即可)。

壹拾貳、【抽籤暨領隊會議】:

- 一、 會議: <u>2021 年 3 月 8 日 (星期一)</u>下午 15 時 00 分。(不另行通知)
- 二、地點:本會會議室。
- 三、 賽程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tfa.com.tw
- 四、各參賽隊伍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,如未派代表參加,將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 另須遵守會議決議,不得異議。

壹拾參、【競賽制度】: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,惟承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 壹拾肆、【比賽用球】:採用 ANGO 覺醒者 3.5 代足球(4 號球,型號 MS4AGAWAKE3.5-R)。 壹拾伍、【名次判別】:

- 一、循環賽:勝一場得3分,和一場各得1分,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 (一)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1.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 - 2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。
 - 4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5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 - 7. 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:

- (一)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:
 -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,則不延長加時賽,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,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二)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暨 3-4 名之排名賽):
 - 若遇和局時,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),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,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,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三)本會可視實際情況,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壹拾陸、【比賽須知】:

- 一、本賽事為8人制足球比賽,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。
- 二、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,方可進行賽事。
- 三、比賽時間: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),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 *若天氣炎熱,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「補充水分時間」(不得超過1分鐘)及「降溫時間」(90 秒至 3 分鐘不等)。

- 四、 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, 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一般球員須備有2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,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 - (二) <u>守門球員</u>須備有不同於<u>一般球員</u>2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,並於出賽 時攜帶。
 - (三) 球隊須備有2套不同顏色之背心,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 - (四)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一般球員時,需穿著與一般球員相同之服裝,且需與原號碼相同,一般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但考量國內發展狀況,守門員轉換為一般球員僅須更換上衣即可,另須與對方球員之球褲襪有所區分。
 - (五)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,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:
 - 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:本會將於審視後 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,不得異議,未能配合之單位,本會將 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,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。
 - 2.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:經查證屬實,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,須當場繳交每人300元整,如先發8名須繳交2,400元整,每替補1名球員,則再繳交300元整,以此類推。
- 五、 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官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,故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,需徵求競賽官同意後使得更換,且球隊務必得以配合,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,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 旗或各國職業隊之隊徽球衣。
 - *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:經查證屬實,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,須當場繳交每人300元整,如先發8名須繳交2,400元整,每替補1名球員,則再繳交300元整,以此類推。
 - (三)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,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。
 - *倘若臂章標記以膠布黏貼取代或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300元整後,該員使得出賽。

- (四)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,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 - *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:經查證屬實,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,須當場繳交每人300元整,如先發8名須繳交2,400元整,每替補1名球員,則再繳交300元整,以此類推。
- 六、比賽時,球員務必配戴護脛;另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,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及嚴禁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- 七、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,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之左側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 辦理:
 - (一)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,須配帶 AD 卡,使得進入技術區域。
 - (二)須遵守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之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 - (三)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,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 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 - (四)技術區域內,除職員外,球員皆穿著背心,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- 八、於賽前 30 分鐘查驗球員證件,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大會檢錄台登錄備載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(一)球員證件:

- 1. 未領取識別證(AD 卡)前之身分查驗,皆以球員身分證件為主,待大會確認 無誤後將發放識別證(AD 卡),爾後場次之身分查驗則依識別證(AD 卡)為主。
- 2. 學校組:若在學證明書(正本)上有近兩年內照片及出生年月、日,則不用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。否則須備有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- 公開組:具有近兩年內照片(勿用嬰兒照)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。
 *在學證明書、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- 4. 女子組:具有近兩年內照片(勿用嬰兒照)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。 *在學證明書、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
- (二)如有未攜帶球員證件者:
 - 1. 如未攜帶識別證件者(職員亦同),須當場提交每人300元整,並繳交附有照 片之證件作為佐證,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,始得上場。
 - 2. 如整隊皆未攜帶證件,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,如先發8名,須繳交2,400 元整,每替補1名球員,須再繳交300元整,以此類推。
- 九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,每隊得提交至多 18 名(先發球員 8 名;替補球員至多 10 名) 之名單予競賽官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每場比賽,至多可替補8名球員,且最多替換3次。
 *中場換人不含在3次之內,但仍須填寫替補單,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。
 - (二) 場邊熱身至多 6 名球員、教練 1 名、守門教練 1 名。
 - (三)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,便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(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)。
 - (四)未攜帶出賽名單,須當場提交300元整,待競賽官檢錄完成後,始得上場。
- 十、比賽中,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,不得玩球(守門員除外),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 盡後,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,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。
- 十一、 谕比審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審之球隊以棄權論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將處罰款 5,000 元整,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。
 - (二)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,需以正式文件說明,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。
- 十二、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,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併處以罰款300,000元整。
 - (二)該冒名球員得處以1至3年之處分,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,將由大會競賽 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 - (三)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- 十三、凡比賽中,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,將取消其繼續比 賽之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,並處以罰款 300,000 元整,且 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(二)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十四、 凡比賽中,被判處紅黃牌者,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- (一) 凡被判罰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或同一場2張黃牌者,應罰停賽1場。
- (二)於不同場次中,累積3張黃牌者,應罰停賽1場。
- (三)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,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- 十五、 凡比賽中,被判處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,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(一) 選手:

- 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- 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二) 教練:

- 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- 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三) 職員:

- 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- 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- (四)具有雙重職務者(如:兼任助理教練及領隊身分者),其一身份被禁賽,則其 另一身份亦同。
- (五) 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,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。
- (六)各參賽球隊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,應累計至下一年度比賽。
- 十六、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,將依循下列 條例辦理:
 - (一)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(二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- (三)承上,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,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 十七、<u>凡被判罰停賽之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,該球員停賽場次將依抽籤暨領隊會議原</u> 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,不受賽程更動影響。
- 十八、比賽中,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,以裁判之判罰為最終決,且不得異議。十九、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,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。

二十、 如遇有放棄参賽之情形, 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
- (一)如遇有需放棄参賽之情形,不得晚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前 48 小時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,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15%)後,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。
- (二)如遇有需放棄参賽之情形,且提出申請之時間為前述時間(前 48 小時)之後(前 48 小時之後至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前),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,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50%)後,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。
- (三)倘若已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後,向本會提出申請,則不退還費用,且本 會將視同惡意棄賽,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10,000 元整,另罰款繳納完成前,該 單位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。
- (四)倘若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(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) 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(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)或在比賽結 東之前離開賽場(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),則不退還費用,且將視 同惡意棄賽,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10,000 元整,另罰款繳納完成前,該單位不 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。
- (五)如遇特殊情形(如: COVID-19 等)或重大事故需放棄參賽時,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,否則不予受理,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決。

壹拾柒、【獎勵辦法】:

- 一、 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:
 - (一)三隊綠取一名。
 - (二)四隊錄取二名。
 - (三)五隊錄取三名。
 - (四)六隊錄取四名。
 - (五)七隊錄取五名。
 - (六)八隊錄取六名。
 - (七)九隊錄取七名。
 - (八)十隊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二、各頒發之獎項,依下列辦理:

- (一)【冠軍隊伍】:頒贈冠軍獎盃乙座,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二)【亞軍隊伍】: 頒贈亞軍獎盃乙座, 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三)【季軍隊伍】:頒贈季軍獎盃乙座,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四)【殿軍隊伍】:頒贈殿軍獎盃乙座,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五)【第五名至第八名】並列為第五名,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壹拾捌、【申 訴】:

- 一、對比賽有爭議者,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:
 - 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 - 3. 承上,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,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 - (三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,不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<u>比賽結束後</u>
 30分鐘內,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一),向競賽官提出申訴,否則不予受理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1)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(2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 - 2.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,不得晚於該場比賽3個工作日提出,並隨各隊官方文件 方式送達本會(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)。
 - (四)有關球員資格異議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,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,且依據下列本會定訂之相關規定辦理:
 - 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『拍照存證』,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(附件二),並備齊可資證明文件,向競賽官提出申訴,否則不予受理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1)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(2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,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- 2.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,不得晚於該場比賽3個工作日提出,並隨各隊官方文件 方式送達本會(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整,並於提出申訴單時一同將保證金繳交予競賽官,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:
 - (一) 經裁定申訴事宜成立時,退還其保證金。
 - (二) 經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(通報流程詳附件三)
 - (一) 申訴窗口: 吳俐瑩 Lily #121
 - (二)電話:【02】2596-1185
 - (三) 傳 真:【02】2595-1594
 - (四) e-mail: grassroot. fa. cup. spring@gmail. com

壹拾玖、【罰 則】: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,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。

貳拾、【其他事項】:

- 一、 各參賽球隊, 及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。
- 二、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等內容(競賽規程、報名表、球隊聲明書、球員登錄表等所有文件),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,後續本會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。
- 三、凡排定之賽程,球隊不得任意更改。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(如:COVID-19等)或重大事故,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,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,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,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 終決策權利。
- 五、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,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,共創 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。
- 六、 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- 七、 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,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,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
貳拾壹、【保 險】:

- 一、本會依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』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二、 其他保險需求,請參賽球隊自行辦理。

貳拾貳、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更動時亦同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
糾紛發生時間		紛發生 地點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(總)教練(簽名)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考核員意見		簽名:
保證金	□已繳交五千元	競賽官簽名:
競賽委員會判決		

球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		被	申訴者	1				
所屬單位		競	賽組別	J				
被申訴者								
姓名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(總)教練(簽>	名)		年	月	日	時	分
競賽官意見			簽名	:				
競賽委員會決議								

本署<u>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</u>辦理活動時發生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